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依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符合条件的 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鞠新华	—————— 尹田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